**田田碳素煅后焦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田田碳素2025年XXX月份煅后焦

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西百色市田林县旧州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煅后焦采购合同**

**甲方：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9MA5LC22339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煅后焦买卖事宜，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煅后焦技术指标**

1.1货物名称：煅后焦。

1.2煅后焦采购技术指标（YS/T 625-2012)《预焙阳极用煅后石油焦》最新标准。

1.3质量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水份％ | 灰分％ | 挥发份％ | 粉末比电阻µQ.m | 真密度g/cm3 | 振实密度  g/c m3 | 硫分％ | 固定碳％ | 矾ppm | 铁  ppm | 硅  ppm | 钠  ppm | 粒度（1mm以下）％ |
| **煅后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煅后焦。

(2)供货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煅后焦的硫分、灰分、水分、振实密度、真密度、粉末比电阻、固定碳、矾、粒度报告及相应产品资料，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煅后焦按合同附件2《煅后焦质量协议》进行验收并作相应处理措施及扣款。

**第二条 数量、重量及交货期限**

2.1 供货数量：xxxx吨（上下浮动5%）。甲方实际采购量以甲方汽车衡计量数据为准。

2.2 交货期限：2025年 xx月xx日至2025年xx月xx日止。

2.3 交货期限内供货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货时间 | 数量（吨）  （±5%） | 备注 |
| 1 | 2025年xx月xx日至2025年xx月xx日 | xxxx | / |
| 2 | 合计 | xxxx | / |
| 备注：根据买方生产需要，买方有权调整发货计划，经买方同意，卖方为保供可提前发货，提前发货的数量经双方确认后办理结算。 | | | |

2.4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承担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基本依据，重量为预估重量。实际交货量以甲方称重实际到货量为准。乙方按甲方要求数量交货，如乙方需改变交货差额，乙方应提前15天通过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正负差额由甲方书面同意。

2.5 乙方可以于发货前过磅确认交货量，双方同意以甲方指定收货地磅单的实际重量为结算依据。

2.6 乙方应满足甲方确定的需求量，每月足额交付合同项下标的物。如因自身问题不能满足需求时，乙方应提前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取得书面同意；如因甲方自身问题减少需求量时，甲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第三条 运输方式及目的地**

3.1 包装方式：吨袋包装（上下开口），包装物不回收。

3.2运输方式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运输工具必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

3.3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运输货物，采取必要且良好的防潮、防散落、防污染、防冻等安全保护措施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危险物品应当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乙方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安全事故等承担责任。

3.4货物的装运工具(火车、汽车、轮船等)，必须在装运前清扫干净，不得使油类或其它杂质等污染产品。运输过程中必须有防雨措施，务使货物在运输途中不受雨淋水浸。

3.5交付地点：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广西田林县旧州镇板坚村桂黔（田林）经济合作产业园区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煅烧车间生产现场。

3.6 交货方式：由乙方配送到甲方生产现场，并根据本技术任务书规定的标准、规程、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才转移给甲方，在货物交付完成前，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价格**

4.1到厂含税价格为xxxx元/吨，其中不含税价格xxxx元/吨，增值税价格xxxx元/吨。

4.2 本价格包含13%的增值税，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的最新税率计付合同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税率调整的影响。

**第五条 结算与付款**

5.1结算方式：先货后款，签订合同后按约定的月交货量开始供货，最终结算量按当月验收合格的实际交货量及考核指标化验结果进行结算。乙方按约定时间交货后，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核定该批数量（按10个称重后的平均值\*吨袋数量来扣除吨袋重量）、价格及质量并确认（存在质量异议除外），以甲方化验结果及甲方磅单的实际收货重量作为结算依据办理结算，实际交货量中化验结果为不合格的部分将不计入结算重量。

5.2每XXXX吨结算一次。乙方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付款，如遇节假日相应顺延。

5.3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若因发票不合法产生的一切税款、费用、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5.4 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现汇形式向买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货款5%基准货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xxxx)汇至此账户(单位全称: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账号:554010100100387693，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乙方逾期缴纳或补足履约保证金的，应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按照逾期金额从甲方及其相关公司的所有应付款项中暂扣对应金额的合同应付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5.5 履约保证金退还:待合同约定全部标的物供货完成后，甲乙双方均对合同执行过程及结算无异议情况下予以退还。

**第六条 质量要求**

6.1煅后焦的质量要求以第1.3条为准。

6.2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第1.3条质量要求时甲方可选择以下任一办法执行：

（1）甲方同意降低标准让步接收使用，但应按照附件2《煅后焦质量协议》规定进行扣款。

（2）若某一批产品化验结果有一项指标达到退货标准的，甲方同意退货的，该批产品按退货处理，由乙方承担退货费用。（详见煅后焦质量协议）

**第七条 质量验收及异议期限**

7.1煅后焦由甲方在甲方仓库内进行抽样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合同的规定不符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质量异常反馈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7.2复检样品：采用甲方到货验收时的封存样品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结算依据。

7.3每批次产品出厂前乙方应取样自检，检验报告随货发出。

7.4复检费用：在甲方实验室进行复检的，复检费用由需方承担；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复检的，复检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7.5 煅后焦的取样检验

7.5.1 取样方法:同一供应商，每车到货煅后焦均需采样，到货为吨袋包装的每车随机抽取3袋使用取样器每袋取1kg，到货为散装的卸车后使用取样铲在物料的上中下位置对角取5点约3kg样品，每10车组批检测水份 、灰分、挥发份、粉末比电阻、真密度、振实密度、硫分、固定碳、矾、铁、硅、钠、粒度（连续两日内到货量不足10车的同样组批检测）。取样后充分混匀，分成两份并密封处理，同时在试样袋上填写试样基本信息并由取样人共同骑缝签名，一份进行化验，一份作备查样，备查样保存期至少叁个月。

7.5.2 当抽检过程中出现一次样品某一指标超出规定范围时，由甲方及时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乙方有异议时，可以由甲乙双方共同取样复查。如复查仍不合格，按煅后焦质量协议进行考核。

7.6 复检规则：甲乙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乙方需在3 个工作日内，以函件的方式向甲方提出复检申请。复检优先选择在甲方实验室进行，当争议较大或供方有充分理由时，也可选择在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复检（由甲方在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中随机选择一家进行复检）。以上复检方式只可选择其中一种，不可两种同时进行，复检结果为最终质量验收结果，因水分会随外界环境变化，水分不接受复检申请。

7.7 在验收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与货物相关的验收资料：“质量证明书”“产品合格证”“检验检测证书（报告）”，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乙方不提供上述验收资料的甲方可拒收，乙方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如货物上有防伪标志的，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的防伪标志进行电话和网上查询，如不符，甲方可拒收。

**第八条 退货**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煅后焦进行监督检查，凡被甲方检查发现乙方供应的煅后焦有掺假、杂质、夹层的车辆，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厂，已进厂卸车的，甲方有权对该车产品不予结算。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选择退货的，退货必须在3天内完成，若因乙方原因导致3天内不能完成退货的，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退货所产生的包装、运输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退货货物的回收及合格货物的重新交付，确保到货时间符合约定供货期要求。若乙方未按时完成合格货物交付，视为逾期交货，应按照本合同 “违约责任” 条款中关于逾期交货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煅后焦质量仲裁结果处理办法**

所供煅后焦无掺假和无夹层，仲裁过程需乙方全程参与，若乙方无法参与，应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予以确认，仲裁流程和仲裁结果乙方将视为完全认可。当仲裁结果与原化验结果符合第1.3条要求的则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不符合要求则按附件2《煅后焦质量协议》进行扣款结算或退货处理，仲裁费由提出仲裁方负责。

**第十条 安全条款**

 10.1乙方派往甲方送货的人员，进厂前，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矿区）需知，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厂区（矿区）内应遵守甲方所有厂规厂纪。

10.2乙方相关人员进入甲方厂区（矿区），要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管理制度配戴劳保用品并服从甲方管理。如发现乙方人员未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品，甲方有权对其行为进行罚款200元/人次。因乙方自身防护不当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10.3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对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人员不能随意进入甲方厂区（矿区）。

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按上述2.3条供货计划中的自然月供货基准数量的下限值对乙方进行履约考核，乙方每月实际供货数量不足本合同约定月度应供货数量的，乙方应于次月5日内(含)补足。至次月第5日仍未完成月度应供货数量的，乙方应按照月度未供应数量×基准单价(xxxx元/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次月10日24:00仍未完成上月欠供量交付的，乙方需再次按照月度未供应数量×基准单价(xxxx元/吨)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月度未供应数量为本阶段应供货数量(基准数量下限值)减实际供货数量的差。

11.2 乙方需按照供货计划进行均衡交付，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实际收货量不足每阶段供货计划的6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3条约定向第三方寻源采购，数量为合同总量中乙方未完成部分，乙方则应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采购价格×合同总量中乙方未完成部分。（取绝对值）

11.3签订合同后，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单方面不履行合同或中途擅自中止/终止履行合同或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行为，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合同基准单价xxxx元/吨\*本合同第2.1条约定的数量）30%的违约金。

11.4乙方提供的煅后焦品质应符合1.3条规格要求，如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如甲方同意接收，应当按质论价；如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当承担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11.5甲方对乙方供应的煅后焦进行监督检查，凡被甲方检查发现乙方供应的煅后焦有掺假、杂质、夹层的车辆，甲方有权拒绝接卸，已进厂卸车的，甲方有权对该车不予结算。因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累计发现乙方供应的煅后焦有掺假、夹层情形的次数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3条约定向第三方寻源采购，数量为合同总量中乙方未完成部分，乙方则应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采购价格\*合同总量中乙方未完成部分。（取绝对值）

11.6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付款的，则乙方有权从第5个工作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收取未付货款利息。

11.7甲方可依据本合同规定，直接从乙方的应付账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因索赔、违约责任与相关事宜所应当承担的款项。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支付。

**第十二条 诚信自律**

甲乙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诚信自律协议约定，具体详见附件1《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

13.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因疫情防控原因造成的无法供货情况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或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者无法按约定条件履行，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1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

13.2 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当事人可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13.3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5.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数量（煅后焦）发运。本合同项下价格除非特别说明，否则均应为含税价。

15.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生产及库存情况，提前2日以书面或电话、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供货。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期延迟的，合同交货期顺延。

15.4 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修改和终止。如一方需要变更、修改和终止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建议，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订立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并经双方加盖合同印章确认或公章印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5 甲方履行本合同需以当面交付、邮寄、电子邮件将相关声明、资料、文件通知乙方，乙方同意以下方式进行：

15.5.1甲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通知乙方的，联系人：xxxx，联系电话：xxxx，自乙方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乙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15.5.2甲方以邮寄方式通知乙方的，乙方邮寄地址为：xxxx，自甲方按本条约定地址快递寄出后5日视为乙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15.5.3甲方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的，乙方电子邮箱地址为：xxxx，自甲方向本条约定邮箱发出邮件之时视为乙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15.5.4甲方有权选择以上任意一种方式，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7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乙方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答复的，视为承认并接受该通知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5.5.5乙方联系人、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三日内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5.6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1：《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附件2：《煅后焦质量协议》

**附件1：**

**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甲方：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乙方：xxxx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服务/工程或双方存在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为促使双方建立长期的诚信合作关系，保证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履行业务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诚信责任**

乙方(包括乙方、乙方关联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下同），应与甲方（包括甲方及其关联方，下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利益关系人等，下同）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双方合同约定。乙方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或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免费消费等物质性利益或就业、就学以及其他便利等非物质性利益。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任何合资合作、借贷关系，也不得参与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活动；

（四）原则上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例如房屋装修/租赁、车辆租赁等经济往来活动，如上述经济往来活动不存在可能影响甲方人员公正执行业务的，乙方与甲方人员发生的经济往来活动应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且乙方应当保留双方交易凭证；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提供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六）乙方保证甲方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的股权或干股，也没有到乙方任职（含兼职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乙方保证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甲方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若有以上关系，乙方应如实书面报告甲方；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给予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处。乙方同意约束其工作人员遵守上述约定并为其工作人员行为后果负责。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2年内：乙方不得接受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游说、雇用或聘请与业务合同有直接关联的甲方人员；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2.2 甲方人员如有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对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或甲方提出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初步证据（如甲方员工的自述、相关证人证言及其他相关证据），乙方同意自乙方违约或甲方提出初步证据之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甲方出具调查结果。

2.4 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应按以下对应情形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各类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

（1）乙方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甲方并主动提供证据的：如调查结果为甲方人员主动索贿导致乙方输送不当利益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如调查结果为乙方主动向甲方人员输送不当利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10%的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乙方不配合调查或未提供证据的：甲方有权独立查实直至得出结论。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3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5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约定的，甲方均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再作为供应商纳入等处理措施。

**第三条 举报**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人员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甲方受理渠道为：电话400-016-0023，邮箱[COC-t@Geely.com](mailto:integrity@Geely.com)。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4.2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

4.3业务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效力。

4.4本协议履行中任何争议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附件2：**

**煅后焦质量协议**

1煅后石油焦

1.1范围

本标准依据YS/T 625-2012预焙阳极用煅后石油焦，结合田田碳素实际生产运行情况编制，规定了煅后石油焦理化性能、检验频次及取样方法等要求。适用于田田碳素煅后石油焦的质量检验及质量验证。

1.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除正在执行的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外，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该部分标准的引用，包括(但不限于)取样方法、检测方法、重复性、再现性、数值修约等规定要求。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YS/T 625-2012预焙阳极用煅后石油焦

YS/T 587.1-2006阳极用煅后石油焦检测方法 第1部分:灰分的测定

YS/T 587.2-2007炭阳极用煅后石油焦检测方法 第2部分:水分的测定

YS/T 587.3-2007炭阳极用后石油焦检测方法 第3部分:挥发分的测定

YS/T 587.5-2024炭阳极用煅后石油焦检测方法 第5部分：微量元素的测定；或YS/T 63.16-2019铝用炭素材料检测方法 第16部份微量元素的测定：X射线荧光光谱分析方法

YS/T 587.6-2006炭阳极用煅后石油焦检测方法 第6部分:粉末电阻率的测定

YS/T 587.9-2006炭阳极用煅后石油焦检测方法 第9部分:真密度的测定

YS/T 587.10-2016炭阳极用煅后石油焦检测方法 第10部分:振实密度的测定

YS/T 587.12-2006炭阳极用煅后石油焦检测方法 第12部分:粒度分布的测定

YS/T 587.4-2006炭阳极用煅后石油焦检测方法 第4部分：硫含量的测定；或GB/T 214-2007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固定碳检测方法:用检测出的水分含量、灰分含量、挥发分含量进行计算出焦炭固定碳含量。

**1.3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煅后焦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应符合表1规定。

表1：煅后焦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指标要求 | 水份 | 灰分 | 挥发份 | 粉末比电阻 | 真密度 | 振实密度 | 硫分 | 固定碳 | 矾 | 铁 | 硅 | 钠 | 粒度（1mm以下） |
| ％ | ％ | ％ | µQ. m | g / cm3 | g / c m3 | ％ | ％ | ppm | ppm | ppm | ppm | ％ |
| ≤0. 2 | ≤0. 5 | ≤0. 5 | ≤460 | ≥2. 06 | ≥0.83 | ≤3.0 | ≥98 | ≤480 | ≤400 | ≤300 | ≤300 | ≤40 |
| 检测标准 ： 执行YS/T 625-2012 《预焙阳极用煅后石油焦》标准。 | | | | | | | | | | | | | |

**1.4检验规则**

**1.4.1检测和验收**

1.4.1.1煅后焦由甲方在甲方仓库内进行抽样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合同的规定不符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质量异常反馈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4.1.2必要时，甲方可依据订货单（或合同）约定，进入乙方现场对拟交货的产品进行供货前的检查。

**1.4.2组批**

1.4.2.1煅后焦的取样检验，每车取样，每10车（约300吨）组批检验一次（连续两日内到货量不足10车的同样组批检测）。

1.4.2.2煅后焦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可不定时进行取样检验，若为煅后焦质量存在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4.3 检验项目**

煅后焦需检测硫分、灰分、水分、振实密度、真密度、粉末比电阻、固定碳、矾、铁、硅、钠、粒度等。

**1.4.4取样和制样**

1.4.4.1到货取样和制样，按照合同7.5.1的约定进行。

1.4.4.2 煅后焦封存试样保存期限不少于3个月。

**1.4.5复检**

1.4.5.1复检方式：甲乙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以函件的方式向甲方提出复检申请。复检优先选择在甲方实验室进行，当争议较大或乙方有充分理由时，也可选择在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复检（由甲方在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中随机选择一家进行复检）。以上复检方式只可选择其中一种，不可两种同时进行。因水分会随外界环境变化，水分不接受复检申请。

1.4.5.2复检样品：采用甲方到货验收时的封存样品进行复检。

1.4.5.3复检结果的应用：以复检结果为结算依据1.4.5.4复检费用：在甲方实验室进行复检的，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复检的，复检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1.4.6检验结果的判定**

验收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质量指标不合格，判定该批次煅后焦不合格。

**1.4.7外观质量**

煅后焦中出现焦泥、沥青、弹丸焦（形状呈圆球形、表面光亮、结构致密）及非煅后焦物质，作退货处理，因退货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相应损失。

**1.5随行文件**

每批到货煅后焦应附有质量证明书等，应注明：①乙方信息；②产品名称和牌号；③批号、净含量；④分析检验结果及乙方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印记；⑤执行标准号；⑥生产日期。

**1.6包装、运输和贮存**

1.6.1煅后焦发运时，车厢内应清扫干净。

1.6.2煅后焦应分批堆放在清洁、干燥的仓库内，不应污染。

1.6.3煅后焦运输过程应做好防雨、防尘防护。投标方运抵现场的煅后焦不得有散落、潮湿等现象。

**1.7扣款细则**

当乙方供应的煅后焦不合格时，如甲方同意接收使用的，按以下扣款细则进行扣款，否则进行退货处理。

表3：煅后焦质量扣款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指标要求 | 处理类别 | 处理措施（x 指对应子项） | |
| 1 | 水分% | ≤0.2 | 扣款 | 0.2＜x≤0.3 | 每超0.1%，扣10元/吨 |
| 扣款 | 0.3＜x≤0.5 | 每超0.1%，扣20 元/吨 |
| 扣款 | x>0.5 | 每超0.1%，扣40 元/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
| 退货 | 按照合同第八条退货处理 |
| 2 | 灰分% | ≤0.5 | 扣款 | 0.5＜x≤0.6 | 每超0.1%，扣50 元/吨 |
| 扣款 | 0.6＜x≤0.7 | 每超0.1%，扣100 元/吨 |
| 扣款 | x>0.7 | 每超0.1%，扣200 元/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
| 退货 | 按照合同第八条退货处理 |
| 3 | 挥发分% | ≤0.5 | 扣款 | 0.5＜x≤0.6 | 每超0.1%，扣20 元/吨 |
| 扣款 | 0.6＜x≤0.8 | 每超0.1%，扣50 元/吨 |
| 扣款 | x>0.8 | 每超0.1%，扣100 元/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
| 退货 | 按照合同第八条退货处理 |
| 4 | 粉末比电阻μΩ.m | ≤460 | 扣款 | 电阻率460＜x≤480 | 每超1μΩ.m，扣1 元/吨 |
| 扣款 | 电阻率480＜x≤500 | 每超1μΩ.m，扣2 元/吨 |
| 扣款 | 电阻率 x>500 | 每超1μΩ.m，扣4元/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退货 | 按照合同第八条退货处理 |
| 5 | 硫分% | ≤3.0 | 扣款 | 3.0＜x≤3.2 | 每超0.1%，扣25元/吨 |
| 扣款 | 3.2＜x≤3.5 | 每超0.1%，扣50 元/吨 |
| 扣款 | x>3.5 | 每超0.1%，扣100 元/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退货 | 按照合同第八条退货处理 |
| 6 | 真密度g/cm3 |  | 扣款 | 2.05≤x＜2.06 | 每超0.01g/cm3，扣20元/吨 |
| ≥2.06 | 扣款 | 2.04≤x＜2.05 | 每超0.01g/cm3，扣50 元/吨 |
|  | 扣款 | x＜2.04 | 每超0.01g/cm3，扣100元/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退货 | 按照合同第八条退货处理 |
| 7 | 振实密度g/cm3（+1.0mm～-2.0mm） |  | 扣款 | 0.82≤x＜0.83 | 每超0.01g/cm3，20元/吨 |
| ≥0.83 | 扣款 | 0.8≤x＜0.82 | 每超0.01g/cm3，扣50 元/吨 |
|  | 扣款 | x＜0.8 | 每超0.01g/cm3，扣100 元/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退货 | 按照合同第八条退货处理 |
| 8 | 固定碳% | ≥98 | 扣款 | 97≤x＜98 | 每超1%，扣20元/吨 |
| 扣款 | 96≤x＜97 | 每超1%，扣50元/吨 |
| 扣款 | x＜96 | 每超1%，扣100元/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退货 | 按照合同第八条退货处理 |
| 9 | 矾（ppm） | ≤520 | 扣款 | 520＜x≤530 | 每超1ppm扣2元/吨 |
| 扣款 | 530＜x≤540 | 每超1ppm扣3元/吨 |
| 扣款 | x>540 | 每超1ppm扣6元/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退货 | 按照合同第八条退货处理 |
| 10 | 铁（ppm） | ≤400 | 扣款 | 400＜x≤410 | 每超1ppm扣2元/吨 |
| 扣款 | 410＜x≤430 | 每超1ppm扣3元/吨 |
| 扣款 | x>430 | 每超1ppm扣6元/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退货 | 按照合同第八条退货处理 |
| 11 | 硅（ppm） | ≤300 | 扣款 | 300＜x≤320 | 每超1ppm扣2元/吨 |
| 扣款 | 320＜x≤350 | 每超1ppm扣3元/吨 |
| 扣款 | x>350 | 每超1ppm扣6元/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退货 | 按照合同第八条退货处理 |
| 12 | 钠（ppm） | ≤300 | 扣款 | 300＜x≤320 | 每超1ppm扣2元/吨 |
| 扣款 | 320＜x≤350 | 每超1ppm扣3元/吨 |
| 扣款 | x>350 | 每超1ppm扣6元/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退货 | 按照合同第八条退货处理 |
| 13 | 粒度（1mm以下)% | ≤40 | 扣款 | 40＜x≤50 | 每超1%，扣5 元/吨 |
| 扣款 | ＞50 | 每超1%，扣10元/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退货 | 按照合同第八条退货处理 |
| 注：上述扣款不分段计算。 | | | | | |

|  |  |
| --- | --- |
| 甲方：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0776-731060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账 号：800114239666666  税 号：554010100100387693  地 址：田林县旧州镇板坚工业园区内（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内）  邮政编码：430200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